

上饶市水利局

饶水建字〔2022〕27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上饶高铁试验区 玉山水左岸（灵溪段）工程初步 设计报告的批复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社会发展局：

2022年1月20日，我局在上饶市主持召开了和《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上饶高铁试验区玉山水左岸（灵溪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上饶市水利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社会发展局以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和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

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设计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补充与完善，经研究，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初步设计报告》，现将批复意见予以印发，请你们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上饶高铁试验区玉山水左岸
(灵溪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上饶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上饶高铁试验区玉山水左岸 (灵溪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上饶高铁试验区玉山水左岸(灵溪段)工程位于信江左岸,现状无堤防,处于无设防状态。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由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接管后,灵溪镇已成为上饶市城区一部分,洪涝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也更加严重,防洪问题制约了灵溪镇经济发展。

玉山水左岸(灵溪段)河岸现状岸顶高程 **66.80 ~ 74.42m**(黄海高程,下同),根据现状河道水面线计算成果,现状沿线岸坡大部分仅能抵御大约 **5** 年一遇的外河洪水,外河洪水倒灌严重。新建该防洪工程,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它不但可以提高防洪标准,美化大自然环境,还将推进和带动灵溪镇的经济的发展,尽快实施本工程已迫在眉睫,也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设计暴雨采用江西省水文局 **2010** 年出版的《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中的等值线图查算的成果。

2.基本同意采用上饶水文站为设计参证站,用水文比拟法推求设计治理河段的设计洪水,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合理。建议通过上饶站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根据历年实测最高水位插补 **2003** 年

以后年最大洪峰流量。

3.基本同意采用《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推荐的推理公式法，推求各内河出口涵闸的设计洪水分析计算成果。

4.基本同意采用上饶水文站为施工期设计洪水和设计枯水的依据站，以及设计治理河段控制断面施工期设计洪水和设计枯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5.基本同意上饶水位站水位流量关系成果。

三、工程地质

1.同意区域稳定性分析评价。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Ⅵ度，区域稳定性较好。

2.工程区地表水系发育，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潜水。河水对混凝土有重碳酸型弱腐蚀；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无腐蚀；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地下水对混凝土无腐蚀；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无腐蚀；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3.基本同意本阶段对堤身的质量评价。堤身主要由壤土、粉质粘土组成，抗冲能力差，局部地段冲刷破坏严重，出现失稳现象。同意对部分堤段岸坡进行加固保护。

4.基本同意本阶段堤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堤基为二元机构，主要由壤土~粉质粘土以及含细粒土(级配不良)砂和含细粒土(级配不良)砾组成，上部细粒土抗冲能力差，局部地段冲刷淘蚀严重，并出现失稳现象。同意对部分堤段堤基进行加固保护。

5.基本同意各穿堤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6.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评价，储量及质量基本满足要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同意灵溪镇防洪工程的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采用推求设计水面线以确定整治河段设计水位的方法和水面线计算成果。

3.基本同意各自涵闸设计排水流量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4.同意本工程整治范围自日升大桥上游毛家山头至稼轩大桥，整治长度共 7.788km，其中新建堤防长 5.477km，新建护岸长 2.311km。

5.基本同意新建防洪闸 5 座、自排涵 7 座，拆除重建提灌站 1 座，新建下河台阶 12 座。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规范的规定，同意该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2.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方案，堤线和堤防结构布置尽量少占农田和减少房屋拆迁。

3.基本同意各段堤防断面型式：①桩号 0+000 ~ 3+020、3+086 ~ 5+477 段采用新建土堤结构，迎水坡坡比为 1:3.0，背水坡坡比 1:2.0，下设 C20 砼固脚；以上堤防结合城镇规划要求，打造一江两岸景观，沿河侧设亲水平台；②桩号 5+477 ~ 6+854 段新建 C20 砼预制块坡式护岸结构；③桩号 6+854 ~ 7+788 段采用 M7.5 浆砌石挡墙护岸结构。

4.基本同意结合现状排水渠位置新建防洪闸 5 座，自排涵 7 座的布置；同意根据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拆除重建提灌站 1 座及新建下河埠头 12 处。

六、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 5 座防洪闸、5 座自排涵的闸门及拍门设计。

七、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洪水标准为 5 年一遇洪水，导流时段确定为 10 月至次年 2 月。

2.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设计。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设计。

九、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本章设计内容。

十一、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本章设计内容。

十二、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设计内容，但建议堤防管理任务落实到灵溪镇水管站。

2.应按有关规程规范，合理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界牌。

3.基本同意配置必要的工程管理设施，补充界桩、界牌、险工牌、警示牌等设计内容。

4.完善工程运行期管理的具体内容，细化工程运行期管理的具体内容，补充防汛预案。

5.补充工程建设管理设计内容，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的组建方案。

6.进一步落实工程管理经费的来源渠道。

7.应按照《江西省“河长制”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坚决履行管、治、保“三位一体”职责，在有效提升防汛应急能力的同时，加强河道管护，保障河流健康。

十三、设计概算

1.基本同意本工程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基本同意本工程投资概算采用的工程类别为IV类。

3.同意人工工资执行“赣水建管字〔2019〕97号文”文规定的工资。

4.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编制的价格水平期为2021年11月，主要材料限价执行赣水定字2021年下半年基价水平。

5.核定工程投资概算13133.03万元。

十四、经济评价

1.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原则、采用的参数及评价方法。

2.本项目过吗经济评价的指标符合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3.补充完善资金筹措方案。

十五其他

1.补充永久占地使用权协议。

2.补充房屋迁建协议书。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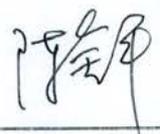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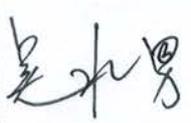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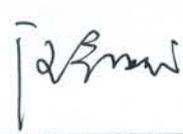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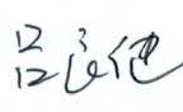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上饶高铁试验区玉山水左岸 (灵溪段)工程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	审核	增减(+、-)
I	工程部分	8519.29	8519.29	0.00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120.63	6120.63	0.00
一	防洪堤工程	5560.01	5560.01	0.00
二	建筑物工程	441.84	441.84	0.00
三	下河台阶及埠头(12座)	49.87	49.87	0.00
四	其他建筑工程	68.91	68.91	0.0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6.64	96.64	0.0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987.89	987.89	0.00
一	施工导流工程	810.18	810.18	0.00
二	施工排水	2	2	0.00
三	交通工程	25	25	0.00
四	房屋建筑工程	115.28	115.28	0.00
五	其他临时工程	35.43	35.43	0.00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908.44	908.44	0.00
一	建设管理费	178.05	178.05	0.00
二	科研研究勘测设计费	427.33	427.33	0.00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213.66	213.66	0.00
四	其它	89.4	89.4	0.00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8113.61	8113.61	0.00
	基本预备费	405.68	405.68	0.00
	静态总投资	8519.29	8519.29	0.00
	总投资	8519.29	8519.29	0.00
II	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	4386.98	4386.98	0.00
III	水土保持工程	183.45	183.45	0.00
IV	环境保护工程	43.31	43.31	0.00
V	工程投资总计	13133.03	13133.03	0.00
	静态总投资	13133.03	13133.03	0.00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上饶高铁试验区 玉山水左岸（灵溪段）工程初步 设计报告审查会专家组签名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专家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签 名
陈金平	组长	特邀专家	高工	水工	
姜群芬	成员	特邀专家	高工	水文	
吴水男	成员	特邀专家	高工	地质	
汪剑斌	成员	特邀专家	高工	施工	
吕良健	成员	特邀专家	工程师	概算	
徐世雯	成员	特邀专家	工程师	水工	